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甲方：福建省海洋预报台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26 号

联系人：陈增灿

联系电话：13067312350

电子邮箱：362957745@qq.com

乙方：福建省海峡农业杂志社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24 号 1#楼 104 单元

联系人：张晓兰

联系电话：18106033967

电子邮箱：hxnyzz@163.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 FJYS2024-568 的短视频制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中标通知书等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短视频制作项目，主题要求为海洋渔业、预报预警、防灾减灾、科普宣传。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 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元（¥97000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乙方完成动漫视频制作、视频相关文章采写等全部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短视频制作项目

4.2 服务范围：制作 7 条动漫视频，每条不少于 2 分钟；视频相关文章采写

4.3 服务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26 号

4.4 服务完成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交付甲方验收通过。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以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为准。

5.2 服务内容：

5.2.1 动漫视频要求

1、时长要求：每条不少于 2 分钟，条数不少于 7 条。

2、主题要求：海洋渔业、预报预警、防灾减灾、科普宣传。

3、内容要求：

（1）要求以轻松诙谐、生动形象、富有表现力的形式，原创角色及具有“网感”的动画视频。

（2）主题鲜明，结构合理、内容完整；视角新颖、独特。

（3）内容需包括海洋预报解读、海洋灾害预警海洋灾害知识普及、渔业科普等。

（4）内容需表述流畅、结构紧凑；视频中的各角色人物形象需鲜活，动作设计细腻。

4、制作方式：以 MG 动画为主要的制作方式。

5、格式要求：不低于主流高清格式，能满足多平台播放需求。

6、画面要求：不低于 1920*1080 像素。

7、制作时间要求：每条制作时间不超过 15 天（包括前期调研、文案撰写等，初审后的修改及再审的时间不在此要求内）。

8、推广要求：所有制作内容发布在新媒体矩阵账号，包括但不限于学习强国、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等。

5.2.2 视频相关文章采写

乙方应配备专业采编人员，根据甲方需求进行相关文章采写，并在多家省级及以上媒体发表。

5.2.3 其他要求

1、乙方指定有经验的项目负责人，配合甲方推进视频制作及宣传推广，并且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如确需变更，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2、乙方应保证服务期内所提交的全部原创类成果及材料（如图片、视频等素材）甲方拥有全部版权。

3、乙方应保证所有发布内容无版权争议或其他争议，如涉及任何版权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应保证所有发布内容需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发布。乙方进行宣传推广时均需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以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为准

（2）服务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采编、动漫设计师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以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为准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乙

方应自觉维护他人知识产权、著作权，不能剽窃他人作品，如有采用或转发他人作品，需载明来源和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取证费、检验费、鉴定费、公证费以及为消除影响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5.4.3 其他要求：无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陈增灿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3067312350，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及时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甲方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张晓兰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8106033967，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要求开展{短视频制作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乙方有责任对本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不得通过非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或安排娱乐活动等。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贰万玖仟壹佰元整(¥29100 元);

(2) 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陆万柒仟玖佰元整(¥67900 元)。

(3) 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十、履约保证金

☐有, ☒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十一、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仍不能交付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 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 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 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 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 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总价的 5%。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其他违约情形

①在签定合同之后, 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已付服务费的 100%,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②因乙方投入的人员、设备等不足, 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甲方的工作要求, 严重影响工作质量与进度的, 导致项目未能按时组织实施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③在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或者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④本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 如有发现,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⑤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扣除。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为本项目研究的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有关的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甲方批准。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17.6 其他：甲、乙双方应双方确认合同上所留通讯地址、为双方书面函件的送达地址。合同履行期间及双方因纠纷发生诉讼期间，双方关于相关通知、法院/仲裁庭寄送的全部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应当按照送达地址发出。任何

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因受送达人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书面函件、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书面函件、文书、通知、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八、合同附件

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海洋预报台

法定（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省海峡农业杂志社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陈丹妮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0MA2Y6FJM6P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福州鼓屏路支行

账号：407874004403

签订地点：福建福州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5日